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用于研发办公，总购置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购置办公场地相关事宜。经多方考察，拟决定在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购置研发办公场所。本次拟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楼801、802和5栋C座10楼1003，购买建筑面积为2,667平方米，总价格8,683.49万元，每平方米约3.25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2、由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开发商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股权，属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研发办公场所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宇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投控基本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范鸣春先生，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国有股权管理、所属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2、公司与深投控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投控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股权，属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其购买研发办公场所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楼801、802和5栋C座10楼1003共三个单位，建筑面积2,667平方米，总价格8,683.49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即按照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目前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正。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建筑面积2,667平方米；
- 2、购置金额：8,683.49万元；
- 3、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六、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销售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交易价格按其市场公开销售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